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許心汝

被告 王敏俐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萬玖仟伍佰元。
- 二、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參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門牌基隆中正區新豐街240號10樓G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，租賃契約業已終止，為此請求遷讓返還房屋，及給付積欠租金49,500元。原告有關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請求，乃以系爭房屋永久占有之回復為目的，是其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；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」，參以兩造間就系爭房屋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5,500元，以此逆推，系爭房屋應有660,000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5,500元×12個月÷10%=660,000元），加計原告請求給付積欠租金49,500元，則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9,500元（計算式：660,000元+49,500元=709,500元），爰核定

0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9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02 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

03 三、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
04 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
05 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
06 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77條之13、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
1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6 書記官 王靜敏